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栏港分局文件

珠港环建[2007]036号

关于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基地北八路东南建设润滑油生产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占地面积 1.8 万 m²，建筑面积 7300 m²，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及门卫等，年

产量 2 万吨/年，罐区总容量 1960m³，其中 200 m³罐 3 个，100 m³罐 10 个，60 m³罐 6 个，共 19 个油罐。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P27。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污水主要为罐区的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和地面清洗水（3.5t/d），送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9t/d），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待南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应排入南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3、根据《报告书》，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气体，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设必须设置专门烟道，并经规划部门同意，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I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隔油废渣（1.15t/a）、废虑材（0.1t/a）、滤渣（15t/a）、废油墨包装物（0.3t/a）属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生活垃圾须按市有关要求收集处置。

6、应严格按《报告书》的风险评价内容，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建立应急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7、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规定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

8、落实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竣工后及时复绿等。

三、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0.535万 t/a；COD_{cr}：0.9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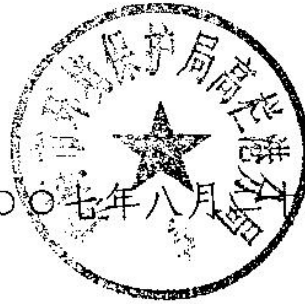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

抄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栏港分局

2007年8月29日印发